

2026年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编制全市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档土墙等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编制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作及相关的环布置工作。

（五）负责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和供水企业监管，负责市区供水水质，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

管理。监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实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和实施市区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方案，并监督管理市区收费价格执行情况。

（十）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统筹全市并负责市级数字化城管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四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编制部门预决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统筹应急、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制定公共关系和新闻发布策略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

（二）法规和信访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证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

（三）市容景观管理科。负责全市市容景观和户外广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市区户外广告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市区市容景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容貌、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负责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四）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市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指导监督市区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

（含公厕）的卫生保洁。负责制定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分类指南，并指导和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工作，指导各市（区）及其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五）市政管理科。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区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六）园林绿化管理科。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技术标准。组织拟订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 境布置工作。指导建成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统筹城市绿地档案资料统计工作。

（七）给排水管理科。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区供水、市政排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方案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区供水特许经营，对各市供水、各市（区）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管理市区供水水质、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全市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城

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项目管理等工作。

（八）燃气管理科。组织编制全市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市区燃气专项规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市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九）数字化城管科。统筹全市并负责市级数字化城管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四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执法监督科。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以下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的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

花爆竹污染，以及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执法类案件的协调督办。

（十一）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拟订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档案馆、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89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6.6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32.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6,94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7.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93.54	本年支出合计	14,180.16
上年结转结余	286.62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180.16	支出总计	14,180.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180.16	13,297.81	59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62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842.13	10,456.39	9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62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档案馆	514.36	5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	2,823.68	2,327.06	4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80.16	4,306.81	9,873.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29	1,75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29	1,75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8	17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01	1,23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50	22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5	11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7	225.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7	225.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62	158.6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62	0.00	286.6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86.62	0.00	286.6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12.20	0.00	212.2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4.42	0.00	74.4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32.64	1,888.91	2,643.7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4.53	1,380.69	413.8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39.67	1,239.6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7	0.00	235.97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6.50	0.00	36.5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2.39	141.02	141.3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0.39	508.23	1,462.1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0.39	508.23	1,462.1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00	0.00	445.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5.00	0.00	445.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73	0.00	150.73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6.73	0.00	86.7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6.00	0.00	156.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6.00	0.00	156.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43.00	0.00	6,943.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943.00	0.00	6,943.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43.00	0.00	6,94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53	437.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53	437.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6	19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47	241.4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9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95.7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32.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6,94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7.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93.54	本年支出合计	13,893.5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93.54	支出总计	13,893.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97.81	4,306.81	8,99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29	1,755.2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29	1,755.2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8	170.7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01	1,235.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50	227.5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5	113.7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5	8.2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5.07	225.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7	225.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00	44.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46	22.4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62	158.62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936.91	1,888.91	2,048.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4.53	1,380.69	413.84
[2120101]行政运行	1,239.67	1,239.67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7	0.00	235.97
[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6.50	0.00	36.5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2.39	141.02	141.37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	0.00	16.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	0.00	16.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0.39	508.23	1,462.16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0.39	508.23	1,462.16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6.00	0.00	156.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6.00	0.00	156.00
[213]农林水支出	6,943.00	0.00	6,943.00
[21303]水利	6,943.00	0.00	6,943.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6,943.00	0.00	6,94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7.53	437.5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7.53	437.5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06	196.0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41.47	241.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06.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09.17
[30101]基本工资	426.37
[30102]津贴补贴	627.67
[30103]奖金	549.53
[30107]绩效工资	207.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5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3.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113]住房公积金	196.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8
[30201]办公费	34.52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1.84
[30206]电费	15.60
[30207]邮电费	8.25
[30211]差旅费	9.50
[30213]维修（护）费	12.25
[30215]会议费	0.70
[30216]培训费	0.64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3.20
[30228]工会经费	19.4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7.7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96
[30302]退休费	1,388.70
[30307]医疗费补助	73.2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991.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00
[30106]伙食补助费	13.20
[30114]医疗费	1.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00
[30201]办公费	0.50
[30204]手续费	109.60
[30205]水费	32.00
[30206]电费	62.00
[30207]邮电费	0.25
[30209]物业管理费	31.69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442.90
[30214]租赁费	45.5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14
[30218]专用材料费	54.08
[30224]被装购置费	5.60
[30225]专用燃料费	0.80
[30226]劳务费	114.75
[30227]委托业务费	1,212.8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8
[310]资本性支出	6,56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6,56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8.12	328.12	0.00	0.00
“三公”经费	13.67	13.6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33	12.3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	12.3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1.3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5.73	0.00	595.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73	0.00	595.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00	0.00	44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5.00	0.00	44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73	0.00	150.7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6.73	0.00	86.7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00	0.00	64.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306.81	4,306.81	4,306.81	0.00	0.00	0.00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2,061.76	2,061.76	2,061.7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05.17	1,705.17	1,705.1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2	158.92	158.9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67	197.67	197.67	0.00	0.00	0.00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档案馆-小计	500.99	500.99	500.9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7.34	197.34	197.3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	16.26	16.2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38	287.38	287.38	0.00	0.00	0.00
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小计	1,744.06	1,744.06	1,744.0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6.65	706.65	706.6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0	60.50	60.5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91	976.91	976.9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73.35	9,586.73	8,991.00	595.73	0.00	0.00	286.62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8,780.36	8,493.74	8,394.63	99.11	0.00	0.00	286.62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37.11	37.11	37.11	0.00	0.00	0.00	0.00	
会议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30.72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维修（维护）支出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宣传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新建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支出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全市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覆盖400个以上，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不断规范，改善人居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综合管理	88.00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管理综合评价项目2026年总投入18万元，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7〕31号），组织对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督促解决城市管理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有关工作进行协调、督办。；聘请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智囊作用，提升城管系统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智慧城管数据采集和网络租赁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 严格控制市场周边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成本支出不超预算，保障视频监控通信线路稳定，助力数据传输与系统安全，支撑系统高效运行； 2. 拓宽智慧城管事（部）件渠道，做好对各县（市、区）城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 确保群众有关于城市管理的诉求及时受理、接诉即办，年处理市容市貌、游商小贩、乱张贴、违法建筑等事（部）件达12万件，事（部）件办结率达到95%，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燃气专项经费	36.50	36.50	36.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江门市燃气行业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安全意识，建立和完善燃气安全生产的长效监督机制，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江门市燃气行业持续性的安全健康发展。全年无发生亡人的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管道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场站、燃气日常安全抽查、评估工作，做好燃气视频监控线路的维保工作。
行政执法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各区城管部门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违法建设治理面积完成率达100%，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次），参与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质监测及供排节水专项经费	152.00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2026年投入152万元，对全市16座城市生活污水厂开展技术指导，污水管网排查650公里，开展排水防涝评估及治理，排查管网2500公里，排水泵站141座，完成报告6份，全年无发生重大城市内涝事故，城市污水处理率≥99%，BOD浓度较上年提升3%，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市民满意度≥90%。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16	807.16	807.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合理分配使用收入，保障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正常规范征收以及市区生活垃圾全过程正常运作，保障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已封场的大推车山填埋场后续运营管理规范，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明显污染。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经费	116.73	116.73	30.00	86.73	0.00	0.00	0.00	本项目2026年投入30元，通过购买服务，配合完成城市树木绿美安全提升、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及市花推广、城市绿化行政许可专家论证费用等相关工作任务。
市政设施管理专项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针对全市各县（市、区）城市桥梁、城市隧道、边坡安全状态核查和专业评估，并且组织专家团队为市政突发应急事件提供咨询服务。
大推车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	12.38	12.38	0.00	12.38	0.00	0.00	0.00	完成大推车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结算报审，提升周边环境修复，垃圾处理项目结算及时率达到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达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项目	6,791.00	6,791.00	6,791.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营，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全年不少于4次对设施的运营情况实施绩效考核，季度绩效考核过关率100%、运营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率100%、应急备用供水保障率100%，重大供水安全事故0次，运营维护响应及时率100%，运营维护服务满意度≥9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74.42	0.00	0.00	0.00	0.00	0.00	74.42	1. 城区厨余垃圾分类率较2024年有所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达到二档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2. 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 2025年，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补齐渗沥液处置短板，加快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部分填埋场地下水超标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4. 2025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以上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5. 2025年，健全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0%。 6. 2025年，至少建成1个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并依据建筑垃圾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
2025年城市水环境治理	2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20	2025年，完成城镇生活污水专项规划修编1份； 2025年，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有效落实； 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 2025年，城市水环境治理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90%。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档案馆-小计	13.37	13.37	13.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5.80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0.97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办公（服务）场所运作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小计	1,079.62	1,079.62	583.00	496.62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湖公园日常维护维修专项经费	64.00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完成2026年东湖公园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公园的正常开放与运维，同时配合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任务等，给市民游客提供一个更优质的游园环境，提升江门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邑文化基金会（倚湖楼）水电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湖公园倚湖楼水电费用日常管理年度工作计划表，按时完成东湖公园倚湖楼全年的水电费用日常工作，保证东湖公园倚湖楼在正常开放期间正常照明及生活和管理用水，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要求。
东湖公园日常管理养护费	525.00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公园、白沙艺苑和东湖广场的日常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全秩序管理以及设施设备维护、园内游客服务等工作，提高园内公共服务水平，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游客游园安全，营造优美的园林绿化环境，提升市民游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园林科研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园林科研经费旨在通过引种7个市花簕杜鹃新品种和3个玫瑰新品种栽培，实现成活率 \geq 80%、正常开花苗木占比 \geq 90%，同时实现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示范与推广，提升绿地生态功能与养护效能。
东湖公园水质提升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湖水水质明显改善，各个水质监测点透明度均稳定超过50cm，水体无令人不愉悦的色泽和气味；稳定后水质监测点湖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溶解氧、氨氮、总磷）达到V类水质指标限值。
2018年东湖公园城市亮化提升工程	35.74	35.74	0.00	35.74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公园内湖湖岸灯饰提升、公园建筑物灯饰提升改造，增强东湖公园灯光的色彩感和时代感，让市民感受到璀璨的东湖夜景。
2019年东湖公园北门亮化工程	29.05	29.05	0.00	29.05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东湖公园北门亮化升级改造，增加灯光灯饰，增强东湖公园灯光的色彩感和时代感，让市民感受到璀璨的东湖夜景。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东湖广场亮化提升项目工程	67.83	67.83	0.00	67.83	0.00	0.00	0.00	通过增加和更换东湖广场亮化灯饰，增强东湖公园灯光的色彩感和时代感，提升夜间景观品质，让市民感受到璀璨的东湖夜景。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180.16万元，比上年增加4,491.72万元，增长46.4%，主要原因是我局于2025年11月与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江门市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26年我局需支付第二笔终止协议补偿金6500万元；支出预算14,180.16万元，比上年增加4,491.72万元，增长46.4%，主要原因是我局于2025年11月与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江门市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26年我局需支付第二笔终止协议补偿金65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67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34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8.12万元，比上年减少21.4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减少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74.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69.8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80.0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05.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83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7万元，主要是东湖公园管理所需购置3台监控设备等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216.01万元，比上年减少777.45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2026年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项目费用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支出	2,053.39	通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水环境治理、城镇绿化美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完善智慧城管系统等工作，提高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水平，提升市容环境。
城市公园设施建设项目	432.62	通过实施东湖公园湖水主体的治理改造，确保公园外湖湖水水质达到国家IV类水质标准限值，内湖湖水水质达到国家V类水质标准限值，保证公园内植物生长所需的正常水分。
PPP项目	6,791	确保江门市区应急备有水源供水设施工程正常运营，避免发生重大供水中断事件，从而对社会生产生活受重大影响。实现项目顺利移交，有效推动资产盘活。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